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334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7月8日受理原告大连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博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5)辽021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2025)辽021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中第11页第一段“案件受理费13,9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348元，由原告大连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948元，被告大连博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10400元。”因法律文书误写补正为“案件受理费13,948元，由原告大连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838元，被告大连博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1011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大连博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